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7/02/01	發言時間	11:52:15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公告中國大陸地區受大雪風暴，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				
符合條款	第 48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2/01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97/02/01 2.公司名稱: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中國大陸地區受大雪風暴，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